

#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城管规〔2020〕1号

##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公告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我局对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违法行为处罚标准进行了量化，并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部分违法行为处罚标准进行了重新量化。其他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权基准参照适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粤建执函〔2016〕2282号）。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

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

阳城管规〔2019〕1号和阳城管规〔2019〕2号同时作废。

- 附件：1.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城乡规划、城市道路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类）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房地产和住房保障类）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6月22日

